

# 103 年度第 2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龔繼康、高斌、何恭旻、鄧文俊、吳景輝、方集禾。

台電公司

核安處：楊業勳、江明昆、陳傳宗、范兆光、彭武台、許懷石、李澤泉。

核發處：張武侯、楊海明、曾文煌、吳鴻明、徐榮禎、陳進德、蘇立基。

核一廠：黃清順、趙懷曾、沈東興、陳逸龍。

核二廠：陳孟訓、高士唐、廖英辰。

核三廠：邱永聰、楊清振、黃朝丁、陳新儒。

龍門電廠：黃英俊、梁仲廷、林怡雯。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廖俐毅。

六、記錄：王惠民。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 9912A06：本項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2. 10012A03：本項繼續追蹤。

3. 10012A04：

- (1) 核一廠地震監測系統與 RG 1.12 Rev.2 NUCLEAR POWER PLANT INSTRUMENTATION FOR EARTHQUAKES 要求之符合性未經審查，請將相關資料送本會審查。
- (2) 核一、二、三廠地震監測系統之建置依據管制導則 RG 1.12 (NUCLEAR POWER PLANT INSTRUMENTATION FOR EARTHQUAKES)，其引用之版本與要求事項應一致。
- (3) 本項繼續追蹤，本會將立核管案件管制。

4. 10106A02：本項繼續追蹤。(本會 103 年 3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30004008 號函之審查意見，尚有第三項「NRA 新規制基準已納入廠外電源並將其歸類為保安電源設備」未回應)

5. 10212A02：本項繼續追蹤。(本案分析超過設計基準部分台電應對本案品質不符事項加以管控，另應有分析處理及因應措施，及說明後續之強化事項；後續改善措施其文件審核要符合品保程序並經過總處審核後陳報本會)

6. 10212A03：本項同意結案。

7. 10306A02：本項繼續追蹤。(本案台電公司之檢討仍屬架構性、原則性，內容應再精進，例如此次核三廠大修作業疏失之檢討報告，未就前次會議承諾檢討之檢驗員與助理檢驗員考核淘汰制度作說明。下次會議請台電公司就本項重新提出簡報，並納入核二廠大修作業疏失之檢討部分。)

8. 10306A03：本項繼續追蹤。

9. 10112A03-2：本案請繼續注意歐盟後續措施，本項繼續追蹤。

##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有關 C&D 公司安全有關蓄電池之 Part 21 通告。

決議事項：

- (1) 強震後對各安全有關蓄電池隔板是否產生位移之檢查，請列入各廠地震後須執行之檢查項目內。
- (2) 有關核二廠蓄電池組正極板之“成長”機制，請再與 C&D 廠家確認。
- (3) 各廠對安全有關蓄電池組之 pilot cell 如何選定，請補充說明。
- (4)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2：有關核能電廠消防系統噴灑頭上方安裝集熱板 (Heat Collector) 之法規符合性問題。

決議事項：

- (1) 各廠請再確認現場裝設有擋板之噴灑頭，該擋板裝設之目的應只是防範中間層之噴灑頭被鄰近噴灑頭淋濕降溫而無法動作，而非作為協助作動該噴灑頭方式之一。不當設置之擋板請依法規處理。
- (2)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3：有關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備用緊急柴油發電機可靠度評估作業程序」第二版須進一步澄清之問題。

決議事項：

- (1) 請台電公司依法規 (NUMARC 87-00) 研提各核能電廠第五台柴油機可靠度計算方式之正確歸類，並視需要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 (2)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 4：核三廠一、二號機主發電機定子冷卻水系統 (CE) 過濾器濾芯沖毀破損案例檢討。

決議事項：

- (1) 本案未針對問題之確切肇因作檢討，請重新檢討改正。

- (2) 請將本案經驗回饋至各核能電廠，於下次核管會議提出簡報。
- (3) 本項繼續追蹤。